

#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增進教師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規定，落實各項學生事務推動，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(二) 透過班級經營相關實務分享及討論，強化教師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建立溫馨和諧友善校園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 中區：110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二)。

(二) 南二區：110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一)。

(三) 北區：110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二)。

(四) 南一區：110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三)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(以實際招標為準)

(一) 中區：中、彰、投地區 (待招標)。

(二) 南二區：高雄、屏東地區 (待招標)。

(三) 北區：桃、竹、苗地區 (待招標)。

(四) 南一區：嘉義、台南地區 (待招標)。

七、課程表：如 (附件一) 所示，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將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：

1、北區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及金門縣。

2、中區：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。

3、南一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。

4、南二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5、上述各區之各校務必薦派導師 1 名(以擔任群(科)導師、級導師為優先，不含薦派實習老師)，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 60 名，每校先以錄取 1 名為原則，如尚有缺額，依序遞補。

(二) 本署業管及行政支援人員。

(三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五) 24 時止，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4foEfZcKncFK9bMH6> 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上限 60 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審核錄取，如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，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。
- (二) 如有疑義，請洽草屯商工學務處，聯絡人：郭恒瑞主任、黃佩鳳組長。  
聯絡電話：049-2362082 分機 2141 或 2144。
- (三) 報名人數：報名人數上限 60 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審核錄取，如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，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。
- (四) 依學校所在縣(市)分區報名；如有特殊跨區報名需求，請由學校正式函報敘明原因。

#### 十、交通：

(一) 備有接駁專車：(待招標)

1. 中區：
2. 南二區：
3. 北區：
4. 南一區：

(二) 自行開車前往者請參看飯店位置圖，如 (附件二) (待招標) 所示。

十一、為落實防疫，報名參加研習之人員，以及相關工作人員，皆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，若未符合者請攜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前往與會。

十二、研習當日用餐皆以便當為主，並運用防疫隔板以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不得併桌共食，用餐期間嚴禁交談。

十三、為響應環保意識節約資源，參加人員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#### 十四、活動經費：

(一)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
(二) 參加人員惠請學校核給公(差)假，並依本權責核予課務排代，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按相關規定報支。

十五、承辦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##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如實施計畫研習時間所示	09:30 ~ 10:00	歡喜迎嘉賓	草屯商工團隊	研習會場
	10:00 ~ 10:30	開幕式 暨業務報告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黃國軒校長	
	10:30 ~ 12:00	專題課程(一) 「安全教室」： 班級經營案例分享 (師生衝突、學生人際 關係引導)	11月國立淡水商工-莊耿惠教師 12月國立花蓮高商-林淑萍教師	
	12:00 ~ 13:20	午餐及休息	草屯商工團隊	
	13:20 ~ 14:50	專題課程(二) 網路霸凌的影響與 覺察及輔導學生因 應策略	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-董旭英	
	14:50 ~ 15:10	小憩片刻	草屯商工團隊	
	15:10 ~ 16:40	專題課程(三) 引導青少年面對情 感教育及性平事件 處理分享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執行秘書-劉秀鳳	
	16:40 ~ 17:0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黃國軒校長	
	17:00 ~	賦歸 (17:30 集合前往臺鐵站及高鐵站)		

附件二（○○飯店位置圖）

（以實際招標後公告）